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4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全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2019年3月20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61,5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计划自2019年3月20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4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1%)。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张全槐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10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9年7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张全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8——2019.7.9	17.41	205,000	0.1751%
张全槐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1	19.40	10,000	0.0085%
合计				215,000	0.183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1%。

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750,000	10.0345%	11,545,000	9.8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0,000	10.0345%	11,545,000	9.8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全槐	合计持有股份数	7,052,790	6.0231%	7,042,790	6.0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2,790	6.0231%	7,042,790	6.0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张全槐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全槐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前次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DD20190601-湖银公2019年6个月第四期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6个月
利率:2.0150%
认购金额:1,500万元
大额存单账号:DD2019060100000000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1、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019年4月19日,公司以1,8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年第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3、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4,5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055。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2019年7月11日,公司以1,500万元购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DD20190601-湖银公2019年6个月第四期产品。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9,8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备查文件

1、湖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书;

2、湖州银行开户证实书。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及相关文件。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19/7/9-2019/10/9	产品收益=3.75%*n1/N+3.65%*n2/N,(0-0.20%,0.20%-4.05%),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2%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2%)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2%-4.05%区间(大于等于0.2%并且小于等于4.0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备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风险提示

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公司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2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00	2018/6/28-2018/9/26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3.07%(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7.19万元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8/6/29-2018/9/28	产品收益=4.75%*n1/N+4.65%*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3%-3.85%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3.8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78万元
3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年第587期)(对公)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8/6/28-2018/12/28	基准收益率:5.33%(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5.53万元
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51D)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8/6/28-2018/12/28	产品收益=4.95%*n1/N+4.85%*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4.1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4.1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1.58万元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000	2018/9/27-2018/12/27	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或2.55%(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7.79万元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19/1/2-2019/7/2	产品收益=4.40%*n1/N+4.30%*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5.8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5.8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2.65万元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9/1/3-2019/7/3	产品收益=4.50%*n1/N+4.40%*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04%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4%)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04%-5.75%区间(大于等于0.04%并且小于等于5.7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8.19万元
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00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0	2019/1/4-2019/7/4	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为0.00%或2.35%(年化)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8.02万元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2019/7/4-2019/10/8	产品收益=3.95%*n1/N+3.85%*n2/N,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20%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20%)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20%-4.00%区间(大于等于0.20%并且小于等于4.00%)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
1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H0002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0	2019/7/4-2019/10/8	1.35%或3.85%或4.05%(年化)	-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19/7/9-2019/10/9	产品收益=3.75%*n1/N+3.65%*n2/N,(0-0.20%,0.20%-4.05%),其中n1为挂钩标的落在0-0.2%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2%)的天数,n2为挂钩标的落在0.2%-4.05%区间(大于等于0.2%并且小于等于4.05%)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挂钩标的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非伦敦工作日按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挂钩标的水平作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前剩余天数的挂钩标的水平。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9-05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经事后自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题目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题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权益变动比例为-3.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森工集团持有的24,700,000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森工集团发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森工集团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107,889,600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现将有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256,154,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3%,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3.45%;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261,07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为2,470万股),于2017年9月29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04执24号】,于2019年6月27日10至2019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森工集团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19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并查询了"京东拍卖"(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森工集团发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107,889,600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股份4,919,0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39.87%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256,154,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261,07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

3、本次森工集团权益变动比例为-3.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森工集团持有的24,700,000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9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6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股份变动性质:执行法院裁定引起的股权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简称"森工集团")

2、吉林森工指: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泉阳林业局指: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4、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5、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本报告书指: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森工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27510
法定代表人	于海军
注册资本	50,554万元人民币
股东	吉林省国资委会、森工集团工会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森林管护、中药材种植;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林业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经营项目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旅游业;电子商务;担保、保险代理、典当、信贷咨询、资本运营及有关金融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通讯方式	0431-88916565

(二)泉阳林业局

公司名称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注册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125782819W
法定代表人	胡建荣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森工集团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销售;水电运营发电;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通讯方式	13674494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森工集团

姓名	于海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董事长
长期居住地	长春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二)泉阳林业局

姓名	胡建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局长
长期居住地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吉林森工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森工集团与泉阳林业局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为2,470万股),于2017年9月29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于2019年6月27日10至2019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2019年6月28日,吉林森工接到森工集团通知本次拍卖流拍。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森工集团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107,889,600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自身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吉林森工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欠款纠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起诉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为2,470万股),于2017年9月29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森工集团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04执24号】,于2019年6月27日10至2019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森工集团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19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并查询了"京东拍卖"(http://sifa.jd.com)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提交了以物抵债的申请,同意以流拍价接受上述流拍资产以抵偿其债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107,889,600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二、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1、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更新街51号。法定代表人:侯强,该公司总经理。

2、被执行人: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6451号6楼601室。法定代表人:崔堂欣,该公司董事长。

3、被执行人: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2813号。法定代表人:王晓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4、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法定代表人:于海军,该公司董事长。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辽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3月12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告知其在三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5月21日裁定拍卖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经拍卖,以107,889,600元流拍,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提交了以物抵债的申请,同意以流拍价接受上述流拍资产以抵偿其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被执行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价人民币107,889,600元划拨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抵偿所欠相应债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280,854,080	39.18	256,154,080	35.73
泉阳林业局	4,919,058	0.69	4,919,058	0.69
合计	285,773,138	39.86	261,073,138	36.42

四、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吉林森工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650万股,占吉林森工总股本的19.04%,占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5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吉林森工的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7,026,137股,占吉林森工总股本的7.95%,占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22.26%;森工集团累计质押被冻结的吉林森工股份为136,500,000股,占吉林森工总股本的19.04%,占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工股份的53.2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吉林森工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于海军

日期:2019 年 7 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吉林森工证券部,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硅谷大街4000号
股票简称	吉林森工	股票代码	6001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0,854,080 持股比例: 39.18%		
本